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委任蔡德良先生(「蔡先生」)及楊昕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因此，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規定。

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瞭解，並熟悉新加坡的財務及會計監管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乃一名公司秘書的重要素質。彼亦參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的監管責任及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所提供的培訓。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蔡先生在處理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蔡先生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故蔡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蔡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有關經驗的過程中，將與蔡先生緊密合作並從旁協助。

倘楊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不再從旁協助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蔡先生，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蔡先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提升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蔡先生可獲得可提升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楊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蔡先生於前三年在楊女士從旁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或本公司將另行委任一名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以便毋須延長該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豁免。

蔡先生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繼續接受本公司所委聘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有關蔡先生及楊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